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境軒

被　　告　得崴眼鏡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蔡晴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7日下午2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